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4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0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新余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参加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07,900	1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文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8,100	100.0002	是
2.02	选举王新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2.03	选举嵇玉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2.04	选举丁冀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8,100	100.0002	是
3.02	选举杨东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3.03	选举贾丽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	75,000,000	99.9894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5,000,000	99.9894	是
4.02	选举蔡君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5,008,100	100.00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507,900	100.0000	0	0	0	0
2.01	选举张文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8,100	100.0044				
2.02	选举王新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2.03	选举嵇玉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2.04	选举丁冀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3.01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8,100	100.0044				
3.02	选举杨东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3.03	选举贾丽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	4,500,000	99.8247				
4.01	选举徐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500,000	99.8247				
4.02	选举蔡君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508,100	100.00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以上四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

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